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承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富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1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